

第三十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目 录

一、对国际安全项目67和69和裁军议程项目63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次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7/PV.37  
22 December 1992  
CHINESE

WG

上午11时55分开会。

议程项目63、67和69

对裁军议程项目63和国际安全项目67和69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继续其第三阶段的工作: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首先将着手对在议程项目67和69下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L.45/Rev.1,A/C.1/47/L.46/Rev.1,以及A/C.1/47/L.47/Rev.1。

在对这些决议草案的行动完成后,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A/C.1/47/L.4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在裁军议程项目63(a)“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下提出的。我谨指出,委员会面前还有对这一决议草案A/C.1/47/L.4修正案的案文,载于文件AC.1/47/L.48。

在委员会开始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将请那些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WG

马斯女三(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提一个有关程序的问题。决议草案A/C.1/47/L.48的提案国想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经修改的文本,我们已把该文本提交给了秘书处。这是一份非文件;它可被描述为一个口头的修正。但是各国代表团只有得到了该非文件才能对它进行审议。

主席先生,如果你能表明该非文件什么时候散发,我们将感谢你,因为我们认为,没有该非文件,各代表团简直不能理解他们被要求考虑的是什么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代表提及的非文件现正在影印,然后将散发。同时,我们将讨论其他的决议草案。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介绍

决议草案A/C.1/47/L.45/Rev.1。

最近几年,我们看到全球政治和安全环境得到了重大的改善。由于国际格局所发生的深刻的变化和过渡,一种新的安全形势正在形成。在限制军备领域的重要进展也增强了一个更为安全的世界的希望。许多地区正在采取一致的努力,通过对话和谈判结束冲突。因而,在全球和各区域都能感觉到一种新的积极趋势。

然而,目前,一方面在欧洲和其他的地方发生战争的可能性下降,一方面冲突的数量正在危险地上升,伴之而来的是对稳定和安宁所产生的后果。显然,还缺乏牢固的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基础。

因而就出现了建立可靠的安全结构的需要,以维持和平和防止冲突的爆发。

不结盟国家提出决议草案L.45/Rev.1是因为他们认为,国际安全已不再纯属军事问题,它已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日益增加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它们仍然是大多数国家所最关心的问题。

全球经济制度的瓦解会导致重大的安全问题。因此,要实现持久的安全,发展的需要必须得到满足。我们还应当通过把军事开支转用于改善全世界人民的生活质量来创造一个新的安全时代。

该决议草案的突出特点包括它承认了普遍得到接受的解决安全问题的办法,这不仅体现在大会的辩论中,而且也体现在本委员会内。

在重申《宪章》中的基本原则的同时,它还考虑到新的战略形势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演变。

第一,建立信任措施的效力得到了明确的承认。然而,要使这些措施起到作用,它们应当满足参加国的合法的安全需要,协调有关国家的不同的安全和地缘政治观点,并适合该地区的需要。重点不应只在军事方面,而应当更广泛,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的非军事措施。它们还应以在军事问题上的开放性和透明度以及在获得军备方面的克制为基础。

第二,在裁军努力的全球化方面,各提案国认为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所作的这些努

力应当是相互补充和促进的。在每一级所取得的进展都应有利于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第三,现在是调整《宪章》中关于为了和平和安全的集体行动的概念的时候了,以利于联合国完成其任务,履行其主要的职能。我们需要一个可行的、所有会员国都充分相信的集体安全的制度。只有该制度才能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尤其是弱小国家的安全。提案国认为,维护国际安全是一个多边问题,其复杂性要求所有国家给予合作。全体会员国都应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参与这种努力。因而,该决议草案谋求促进我们为发展安全事业而进行的集体努力。它在认识到安全问题仍然在国际日程上占主导地位的同时,也体现了大量的变化。

不结盟国家和决议草案A/C.1/47/L.47/Rev.1的提案国进行了大量的磋商,以便协调对于国际安全议题的不同观点。为了体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表达的观点,L.45/Rev.1的提案国想作如下修正。

第一个修正在第4段。第3行,以下几个字应删除:“和殖民或外国统治”。

在第11段第5行,以下几个字应删除:“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最后,我要表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期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福阿西亚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荣幸能够介绍载于文件A/C.1/47 L.46/Rev.1中的决议草案,该草案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和突尼斯。

该决议草案是从本届会议一开始便同有关各方大量磋商的结果,它采取了新的、现实的以及坦率的态度。该草案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所发生的变化,体现了地中海国家对于该地区的安全和合作所应采取形式的新看法。

WG

各沿海国家的主要目标是在地中海地区进行合作,以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

全。正是这一创新的方法指导我们起草这一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有9段，执行部分有14段，忠实地反映了地中海地区的形势，注意到了地中海沿海国家为实现我刚才提到的主要目标而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

这样，在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各段中大会首先忆及了同早些时候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决议的联系，然后重申了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该地区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

然后，大会承认地中海地区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地中海国家间有必要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世界上尤其是欧洲的积极事态发展有可能加强这一合作。

在承认沿海国家为解决问题和消除紧张局势起因而加强对话的努力和决心的同时，大会声明，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促进该地区的稳定与繁荣并重申其关于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承诺。

此外，大会对地中海某些地区妨碍加强该地区安全与合作努力的持续紧张局势和连续不断的军事活动表示关切。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7/524)。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大会今年再次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和欧洲的安全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大会对地中海国家为继续目前进行的主动行动和谈判，在该地区采取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并进行裁军而进行的努力表示欢迎。

大会对地中海国家为消除紧张局势的起因，促进通过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一直存在的问题并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而进行的努力表示满意，并谋求各国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同时它承认消除经济和社会的差距及其他障碍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此外，在列举了地中海国家迄今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的同时，大会回顾了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召开西地中海国家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提到了关于在突尼斯召开下届首脑会议的决定。

大会还注意到关于地中海问题的各种论坛，包括在雅加达召开的第十届不结盟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2年7月召开的赫尔辛基会议、今年6月在里斯本召开的欧洲部长理事会会议和在马来亚召开的关于地中海安全与合作的各国议会会议。

关于支持召开一次地中海安全与合作问题会议的想法，提案国认为，今年也应鼓励这一想法，同时也应鼓励为召开这次会议创造合适的条件的目前正在进行的区域性磋商。

最后，大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方法的报告；并决定把这一项目列入大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鉴于上述考虑和导致起草这一妥协文本的磋商，决议草案A/C.1/47/L.46/Rev.1的各提案国表示希望这一提议将同过去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费多托夫先生（以俄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下列各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C.1/47/L.47/Rev.1的题为“维护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马耳他和波兰。

我们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简短而直截了当。该决议草案的主旨是在冷战和两极对抗结束的新时代里联合国面临新任务的情况下给第一委员会审议有关安全的项目以新的推动力。该决议草案具有重要性的另一个理由是，现在已决定在第一委员会中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项目予以合并审议。

国际关系中发生变化的现实要求不断寻求新的方法以在联合国内审议国际安全问题。在我们看来，关于这些问题的对话必须基于有利于协调各国为以下目的采取的做法的建设性基础：加强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维持和平能力，更有力地推动本组织为建立全球合作与安全及一个更稳定的世界秩序而进行的努力。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A/47/277）的报告阐述了在这一重要领域进行多边讨

论的牢固基础。

WG

报告包含包含了一种在集体基础上对发展中的国际安全问题找到适当反应的严肃努力。该决议草案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想法和建议,这些可在他的“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中找到。

我们所介绍的决议草案并不包含供本组织进一步审议国际安全项目的现成解决办法。到大会下届会议的时候,各国将已有机会对这一主题发表看法,重要的是我们不应应对任何保贵的想法或建设性建议不加采用。

我谨代表草案的提案国表达这一希望,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对话,并有助于通过大家都能接受的决定。

提案国提交的A/C.1/47/L.47号决议草案的最初文本已作修正,考虑到一大批国家的愿望以及根据于A/C.1/L.45/Rev.1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举行的磋商后,采纳了一些变动。A/C.1/47/L.47/Rev.1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它能得到成员国的广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葡萄牙代表在投票前解释投票。

曼迪斯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的欧洲共同体的五个地中海国家代表团发言,即,法国、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它们愿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第A/C.1/47/L.46/Rev.1号决议草案表达其共同立场。

五个地中海国家认为,该地区国家紧密合作以促进伙伴关系是在地中海实现所要求的稳定与繁荣的一个先决条件。

我们认为,共同承诺与同时包括安全、经济合作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方面以及民主价值在内的、得到普遍接受的规则和原则,应该是长期和稳固区域合作的坚定的共同基础。

欧洲部长理事会在其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的《宣言》中强调了这一点。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需要有一种新型关系,即应在共同安全和尊重国际法的范围内开

辟经济合作与文化间对话的新途径。A/C.1/47/L.46/Rev.1号决议草案朝此方向作出的十分值得称道的努力。其最初提案国——五个地中海欧洲国家在设计该草案时与他们不断进行磋商——已表明愿意处理很多相有问题。

五个欧洲地中海国家愿表示这一希望，即今年盛行的积极气氛将导致更多的地中海国家在48届联大提交一份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经过口头修订的第A/C.1/47/L.45/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讲话。

科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今天上午口头修订的第A/C.1/47/L.45/Rev.1号决议草案——审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在1992年11月20日的第一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提出。

委员会现在对经过口头修订的第A/C.1/47/L.45/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举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经过口头修订的第A/C.1/47/L.45/Rev.1号决议草案经88票同意，一票反对，40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第A/C.1/47/L.46/Rev.1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讲话。

科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第A/C.1/47/L.46/Rev.1号决议草案——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992年11月20日第一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提出，并得到下列国家的发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和突尼斯。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13段，我愿代表秘书处指出该段中提到的报告将利用现成的资源予以执行，因此如果决议获得通过将不会产生额外的方案预算影响。

WG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决议草案A/C.1/47/L.46/Rev.1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1/47/L.46/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C.1/47/L.47/Rev.1。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A/C.1/47/L.47/Rev.1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992年11月20日举行的第一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介绍的。下列国家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

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以56对零票,6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其有关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居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想简短地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刚才通过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7/L.46/Rev.1的立场。与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加入了赞成这个项目下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表示我们对维持和加强整个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极大兴趣。

然而我应该指出,决议草案提到了土耳其没有参加的一些会议。我要正式表示不应该把我们赞同通过决议草案视为我们同意在那些会议上所通过的文件的每一项内容。

弗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认为有必要解释其有关决议草案A/C.1/47/L.45/Rev.1的投票立场的原因。俄国尊重不结盟运动,决议草案就是代表它提出的。该文本的长处在于对最近国际局势发生的积极变化所作的评价,这些变化的特点是冷战的结束、全球范围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出现了一种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新精神。

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维斯努默尔蒂大使提出的口头订正。同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中的一些规定是以冷战时期联合国辩论中典型的对抗性措词的精神拟订的。

显然,没有人对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提出疑问,这些原则已在国际关系中得到确定。然而在殖民帝国已经垮台,出现了新的独立国家取代极权主义结构的时候,我们对自决原则的态度需要得到审查。

不幸的是,在一些情况下,极端民族主义势力正利用自决的口号,使民众卷入血腥屠杀和种族冲突。这给一些国家的完整构成威胁,并危险地给整个区域,的确整个世界的局势造成不稳定。这也阻碍了寻求摆脱经济落后的出路,给人们带来痛苦、贫困和饥饿。

因此,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对各国人民解放斗争合法性的声明。

WG

对如此泛泛制定的规定,会被用来为暴力行为辩护,而暴力是对国际安全的威胁。鉴于上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47/L.45/Rev.1 的表决中弃权。

赫尔泽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同意有关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7/L.46/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如果是逐段表决的话,以色列会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第2和第5段。

舒克利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C.1/47/L.47/Rev.1的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鉴于该决议草案的程序性质而不得不再对它进行表决时弃权:我们认为它在处理秘书长的“和平纲领”(A/47/277)以及“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A C.1/47/7)的报告方面采用一种双重办法。

各代表团都意识到,这些重要文件中的第一个即“和平纲领”,目前正在由大会主席成立的工作小组并由安全理事会成立的工作小组进行审议。该报告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那些有关国际安全的方面,将由大会在全体会议中并由安全理事会处理。关于秘书长的“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协商表明了一种对于在1993年期间重新召开第一委员会会议的

协商一致意见。

埃及代表团对秘书长提交这两项重要文件多次表示感谢,它认为这些文件是对于旨在加强和提高联合国在应付国际社会今后将面临的挑战的效力的努力是个宝贵的贡献。我国代表团愿支持关于如果大会愿意的话则在今后赋予第一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安全方面就这两项报告中的设想进行估价和提出建议的想法,因为这将属于该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我国代表团还愿借此机会感谢A/C.1/47/L.47/Rev.1的提案国包容了不结盟国家就其决议草案的原来案文所表达的各种看法。这些修正案为在下届会议期间的扩大成果提供了可接受的基础,那时将会有更多的时间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而在本届会议期间却没有这种要素。

萨德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7/L.45/Rev.1和决议草案A/C.1/47/L.47/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愿解释一下我们为什么这样做。我们同意两项决议草案的主旨,尽管我们要就两项草案谈几点看法。然而我们首先要指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两项决议草案都经过修正,因此它们现在相互适应,没有什么明显的矛盾之处。

对于A/C.1/47/L.47/Rev.1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我们认为这基本上又是一次就国际安全的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机会。说明了这一点之后,我们还要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各提案国已同意撤回序言部分第2段,这使我国代表团能够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应得到远超过仅限于考古学方面的关注。它包含一套应在过去、目前和将来的国际共存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原则目前仍然有效,而且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今后仍将有效。然而,可根据目前的国际局势重新考虑其中的一些段落。

第二,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题目以及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介绍的新项目有些疑虑。“维持国际安全”一词给人的印象是:它倾向于永久保持现状,而没有人会认为这种现状是令人满意的。我们不认为这是提案国的意图,但我们确实感

到有必要提到：它们本可以为该项目的题目找到更多积极的措词。

第三，我们对决议草案执行段落中的具体建议没有意见，尽管我们认为其中大部分涉及“和平纲领”的工作，已在全体大会的特设小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8个主要的附属机构中完成。关于有关新内容的报告的问题，我们认为该议题正在本委员会中加以分析。

关于决议草案A/C.1/47/L.45/Rev.1我们完全赞成各种目标，但我们本来希望看到对某些段落的语言进行一些改动。例如，在今天以积极地方式进行修正的执行部分第11段中，我们本想看到更多地提及根据《宪章》第六章而和平解决涉及外国占领的冲突中的争端。

最后，我国代表团本想看到这两项决议草案得到更进一步的改善并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47/L.47/Rev.1的投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整个决议草案经过修正以及删除了前序言部分第2段之后，已使我们能够接受，而成为对决议草案A/C.1/47/L.45/Rev.1的补充。

同时，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中的变动并未完全取消其提案国原来的设想，而该决议草案继续只强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任务，并给人以所有过去的任务已经完成或已变得没有意义的印象。

我们还认为，新的议程项目如果题为“加强国际安全”而不是“维持国际安全”的话，听起来会更好一些。我国代表团碍难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尽管序言部分第2段中提到草案的提案国希望促进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在确立一种更稳定的国际秩序方面的优先任务的意见更趋一致，然而这一愿望并未在协调决议草案的文本阶段实现，这一事实间接地反映于该组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表决的结果之中。

GE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文件A/C.1/47/L.48中的修正案和决议草案A/C.1/47/L.4。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按照要求,我们已经分发了关于决议草案A/C.1/47/L.4和文件A/C.1/47/L.48中的修正案的“非文件”,我相信各国代表团现在已经收到。

我得知,加拿大代表将介绍这些修正案的修订本,并将宣读修改之处,已记录在案。当然,该“非文件”不是正式文件,分发的目的仅是促进就决议草案A/C.1/47/L.48采取行动的进程。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正如秘书表明的那样,加拿大现在代表提案国口头介绍文件A/C.1/47/L.48中修正案的修订文本。为了方便各代表团,散发的“非文件”载有用粗体字排印的该文件的修订文本。作为解释,“非文件”中用较细体字排印的是文件的其余部分。换言之,如果摆在各国代表团面前的这一“非文件”能够根据文件A/C.1/47/L.48的修正本得到修正,那么它将成为决议草案A/C.1/47/L.4。

在正式开始宣读修正案以记录在案之前,我仅提出“非文件”的两个印刷错误。第一个错误在新序言部分第2段,当然是粗体字。在以“注意到支持”开头的第一行中,在“新”这个字后面遗漏了“项目”两字。这一行应读作

“注意到支持审议将一个新项目列入……”。

另一个印刷错误在新序言部分第3段中。应当以“裁军审议委员会”取代首字母缩略词“UNDC”。

我现在宣读三个新序言段:

“注意到支持建议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中增列题为‘不扩散的一般性指导原则,特别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项目;

“注意到审议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提及1991年12月6日的第46/36H号决议’的新项目；

“承认必须进一步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效职能，铭记1992年实质性会议的经验，当时圆满地结束了关于提供客观军事情报议程项目的工作；”

我们现在谈谈“非文件”的下一页。在此，我们努力使文件看起来前后连贯。然而我必须指出，尽管执行部分第7段不是用粗体字打印，但是目前的决议草案A/C.1/47/L.4中有一个改变。该文本有一个分段(1)，读作“有待于决定”。在此建议的修正案中，应当删除这一分段并给其余分段重新编号。

新执行段落编号为第8段，该段读作：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以上提到的组织会议上，审议下列问题：

“(1) 以三项目分阶段方法处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的目标，年初审议一个项目，年中审议一个项目，年底审议一个项目，原则上其结果应当是，在每一届实质性会议上都分别增加和结束一个项目：

“(2) 为了促进上述工作，1993年的实质性会议应当被视为过渡年，因此，应当考虑是否：

“(一) 应当完成目前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即执行部分第7段(2)和(3)中分别提及的那些项目，

“(二) 应当将执行部分第7段(1)中提及的一个项目延迟到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以及是否

“(三) 应当在实质性议程上增列一个新项目。”

这就是文件A/C.1/47/L.48的修正文本。我已经按要求正式宣读，以记录在案。我想非常简要地总结这些建议。

请翻回到第1页，看建议的新序言段落。第1段注意到支持于1993年处理现在已被称之为的“瑞士建议”。第2段注意到支持考虑在1994年处理现在已被称之为的“哥伦比亚建议”。第3段承认必须进一步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职能。



在执行部分,除删除“有待于决定”分段外,第7段将在决议草案A/C.1/47/L.4中原封不动。新的第8段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2年组织会议上,审议现在被称之为对其议程采取“分阶段方法”或“巴西方法”。

提案国希望,A/C.1/47/L.48将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经过口头修正的文件A/C.1/47/L.48中的修正案作出决定。提案国要求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发言。

GE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经今天上午经过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正的原先载于文件A/C.1/47/L.48中的修正草案是由加拿大代表1992年11月20日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的。它们的提案国如下: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毛里求斯、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和西班牙。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要求不经表决通过文件A/C.1/47/L.48所载经过口头修正的修正案。如果没有人反对,委员会将据此采取行动。

经过口头修正的修正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7/L.4全文。提案国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请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经过口头修正的整体决议草案A/C.1/47/L.4全文的提案国如下: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埃及、芬兰、匈牙利、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L.4。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委员会将据此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A/C.1/47/L.4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1989年议定、1990和1991年逐步生效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改革。所作的决定是限制议程一次最多只能有四个项目,而且原则上一个项目保留在工作议程上不超过三年,取消了经第一委员会表决任何一个项目实际上都可列入议程并无限期地保留在议程上的制度。这意味着,对一组将在任何特定时候构成议程项目要通过认真谈判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在目前这三个项目列入议程后,这一过程已圆满完成。

根据新安排,第一委员会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发挥一种将存在的任何协商一致记录在案的作用,这一做法看来已被接受。我们今年就为这样一种解决办法作了努力。的确在很多方面存在协商一致,在会议于明年4月开幕前仍有许多时间完成关于议程的谈判。

我国代表团将不抱成见地对待这些谈判。我们并不认为我们的谈判受本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约束。我国代表团认为将决定推延到第一委员会明年3月复会后将是明智的。

我也许还要谈一谈问题的实质,并解释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尚不准备接受建议的附加议程项目。我们认为,当国际裁军机制的任何部门接受审议一个项目时,都必须有明确的目标。我们最初认为,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的两个项目都缺乏这种明确的目标,而且事实上可能同其它论坛对同样题目的各个方面的审议相重叠,其程度将令人难以接受。

在重新提出产生于第46/36H号决议的项目后,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能够集中在一个真正的问题上,即非法武器转让,并且不需要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或大会和1994年的联合国武器登记专家小组今后的工

作重叠。

我们曾经希望,我们在澄清审议不扩散的建议的目标方面能取得类似成功。我们的想法还没最后确定,但我们非常担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讨论如果焦点过于广泛就可能对现行机制和其它论坛的工作带来有害的影响。这并不是说我们对于不扩散议题的关注已有所减弱。事实恰恰相反,我们反对目前这一建议,是因为我们重视这一议题,因为我们关注这一问题应该得到恰当处理。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也希望解释其对刚刚协商一致通过的经过文件L.4/Rev.1修正的决议草案L.4的立场。

我们认为,在就把一个具体项目增列到实质性议程中去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就这样做时,最初由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决议草案L.4似乎令人反感,因为该案文违背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自己的议程的程序。

我们希望进一步指出,序言部分第3和4段并不准确。被注意到的建议并不是为分别确定的1993年和1994年提出的。

我国代表团希望正式重申:尽管这一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结果对下个月或可能在任何时候召开的1992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没有任何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结束其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事项的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于11月23日星期一开始就审议议程项目66、即“南极洲问题”并采取行动进行一般性辩论。因此,我促请希望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团尽早在发言名单上登记,以使委员会充分利用它可得到的会议设施。

下午1时10分散会。